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有关业绩测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 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业绩测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 差异。

目录

	,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Ξ,	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9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	0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1	0
	(六)新增股份登记和股票限售安排1	0
	(七)募集资金用途1	1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	4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1	4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1	4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1	6
Ξ、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1	7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爻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1	7
	(三)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1	7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1	7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	肖
	除的情形1	7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余
	的情形1	8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主	t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	7
	开谴责的情形1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1	8
	(五)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	8
五、	中介机构信息1	
	(一) 主办券商1	9
	(二)律师事务所1	
	(三)会计师事务所1	
六、	有关声明2	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嘉行传媒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尚世影业	指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 (北京) 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简称: 嘉行传媒
- (三)证券代码:830951
- (四)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世纪城A区1号楼10202
- (五)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D区10层
 - (六) 联系电话: 010-81031825
 - (七) 法定代表人: 曾嘉
 - (八)董事会秘书:李娟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筹集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影视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35名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发行。其中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可包括以下3类:

- (1)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②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 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 (2)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即: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②实缴出资总额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其中:
- ①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但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管理人需要完成备案。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②认购对象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需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相关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认购对象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拓展方向较为契合的投资者,确定发行对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防范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 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 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规定严格落实。公司在确定具体投资者时将核查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同时主办券商、律师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 (1)事前:主办券商、律师对发行方案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2)事中: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3)事后:主办券商及律师会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 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 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在册股 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00 元。

公司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55,240,125.87 元,每股收益 2.91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53 元。2015 年 10 月,公司由于资金需求进行了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78.95 元/股,发行对象是尚世影业。同上次发行相比,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影视和经纪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基于对嘉行传媒产业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本次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价格高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7,500.00万元(含27,500.00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权、 除息事项,但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根据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90,000,000.00元。但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不享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尽快启动利润分配事宜,在新增股份于中登公司办理登记之前先行完成权益分派事项,因此该权益分派事项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发行,本次 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500.00万元(含27,5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 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宗教投资。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品电视剧、电影的制作与发行以及艺人经纪业务。公司自挂牌以来,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伴随着精品化定位和市场环境竞争不断加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在影视剧方面的投入。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投资、制作、出品了《亲爱的翻译官》、《漂亮的李慧珍》、《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等年度热播电视剧。为巩固公司在影视制作领域的优势,加强头部内容的制作开发能力,公司 2017 年预计版权采购以及影视剧投资金额将达到5 到6 亿元,其中版权采购的金额预计在5,000.00 万以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自有营运资金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收入类型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八矢型	2016 年年末 (万元)	2017 年年末(万元)	2018 年年末(万元)	
艺人经纪类	15,000.00	18,000.00	21,600.00	
影视剧类	16,000.00	31,600.00	57,760.00	

注:上述预测是基于公司成功募集资金,且业务发展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前提,该预测并不构成业绩承诺。

2017年、2018年收入预测是建立在2016年公司制作、出品电视剧热播并获得良好收益的基础上,公司将在未来两年的影视项目中加大投资比例。2017年将确认收入的影视项目包括电视剧《三生三世一十里桃花》、《谈判官》等;电影《傲娇与偏见》、《致命倒数》等,预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除了经纪业务稳步增长之外,影视剧投资包括史诗级大型网络剧《紫川》、电视剧《曾少年》、《美人谋律》等,以及一到两部电影项目,预计将给公司收入带来较大增长。

(2) 测算假设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鉴于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其财务数据不能充分反映现有业务结构,所以公司在2016年未经审计数据的基础上,预测了2017年末、2018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为2018年末和2016年末流动资金需求的差额,计算公式如下: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8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具体测算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占营业收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16 年年末	入	2017 年年末	2018 年年末	
	(万元)	比例 (%)	(万元)	(万元)	
营业收入	31,000.00		49,600.00	79,360.00	
应收账款	12,000.00	38. 71%	19,200.00	30,720.00	
其他应收款	2,000.00	6. 45%	3,200.00	5,120.00	
预付账款	18,000.00	58. 06%	28,800.00	46,080.00	
存货	1,700.00	5. 48%	2,720.00	4,352.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33,700.00	100 710	F2 020 00	96 979 00	
合计	33,700.00	108. 71%	53,920.00	86,272.00	
应付账款	3,000.00	9. 68%	4,800.00	7,680.00	
预收账款	3,400.00	10. 97%	5,440.00	8,704.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0	3. 23%	1,600.00	2,560.00	
应交税费	400	1. 29%	640.00	1,024.00	
其他应付款	1500	4.84%	2,400.00	3,84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	9,300.00	30. 00%	14 990 00	22 000 00	
合计	9,300.00	30.00%	14,880.00	23,808.00	
流动资金需求(经					
营性流动资产-经	24,400.00		39,040.00	62,464.00	
营性	21,100.00		33,040.00	02, 101. 00	
流动负债)					

注: (1)上表比例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其他数字均已取整; (2)2016 年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3)属于经营性流动资产或经营性流动负债但未在上述表格列示的会计科目是因为该会计科目不适用本公司; (4)以上数据仅为公司测算补流资金的预测,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测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62,464.00万元,减去2016年末流动资金需求24,400.00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38,064.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27,500.00万低于上述假设测算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

(4)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拓展版权采购、电视剧、电影投资和拍摄业务,实现加强头部内容生产能力的目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资金用途	单位: (万元)
版权采购	5,000.00
项目投资	22,500.00
其中: 电视剧	17,500.00
电影	5,000.00
支出合计	27,500.00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共募集资金 23,436.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

- 2、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开展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方面的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 436. 00
发行费用净额 (除利息)	43.00
募集资金净额	22,393.00
流动资金使用总额	490.00
影视剧投资资金总额	17,903.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00.00

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截至 2017年2月2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000.00万元。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正常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公司决定利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非房地产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一个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单个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

超过 3 个月。上述投资额度及权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有效。

4、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2016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为2016-061。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新股东不享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关于〈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 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4 名,由 4 名机构股东组成。公司本次是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因此,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

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更加充裕,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资金保障、带来积极正面影响,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0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提升,资产 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 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 影响。

(四) 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

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 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3210702

传真: 010-63210761

项目负责人: 叶丽

项目组成员: 叶丽 贾颖超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电话: 010-85230688

传真: 010-85230699

经办律师: 郇海亮、张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电话: 010-68364873

传真: 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洋、肖中友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嘉)	(赵若尧)	(陈思劼)
(李娟) 全体监事签字:	(高帆)	
(覃西)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雷蕾)	(齐笑寒)
(曾嘉)	(赵若尧)	(李娟)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